

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文件

明溪县雪峰镇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集体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验收管理制度

一、总则

- 目的：规范验收流程，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效益。
- 适用范围：农村区域内 3 万元以下未招标的小型基建、修缮、水利维护等项目。
- 原则：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、村民参与。

二、验收组织

由村委会牵头，组建验收小组（含村“两委”成员、村民代表 2-3 人，必要时邀请乡镇技术人员）。

村委会负责组织协调，乡镇相关部门监督指导。

三、验收申请

- 施工单位完工自验合格后，向村委会提交验收申请及以下资料：

验收申请书、施工合同/方案；

施工记录（日志、材料清单）、结算清单；

自验报告、施工前后对比照片。

2. 村委会审查资料齐全后，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四、验收程序与内容

1. 资料审查：核对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，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。

2. 现场查验：

- 工程内容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；
- 质量是否达标（如结构稳固、功能正常）；
- 现场是否清理完毕。

3. 村民意见：听取项目涉及村民的反馈，记录满意度。

五、结果处理

1. 合格：验收小组出具《验收合格单》，经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备案，按合同支付工程款。

2. 不合格：出具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，整改后重新验收；两次不合格的，按合同追究施工方责任。

六、资料与监督

1. 验收资料（申请、清单、合格单等）由村委会归档保存，期限不少于5年。

2. 乡镇部门随机抽查验收情况，对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行为追责。

七、附则

本制度由乡镇政府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